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陳珊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中和、黃仁和、黃文龍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即就該事件中當事人前曾各自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應各自負擔而不得再向對造請求。是以訴訟上成立和解，得請求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「別有約定者」（如約定訴訟費用由某造負擔或各按若干比例分擔者）為限，若和解筆錄載明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者，即無請求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字第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於訴訟以成立訴訟上之和解而終結之情形，如和解內容已約定訴訟費用由當事人各自負擔時，自不許當事人之任何一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0條規定聲請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（本院108年度事聲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訴字第858號成立和解，爰提出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訴字第858號成立和解，和解筆錄內容第五點載明：「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」，依前開說明，兩造就該事件中前曾各自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應各自負擔而不得再向對造請求，不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問題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